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响应承诺函	5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技术部分	67

六、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6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69

八、商务部分 70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4

十三、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4
- 2、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审计服务	400000	400000	是	400000
2	B	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审计服务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概况：本采购项目主要是聘请审计中介机构，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对区属国有企业2025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
- 5.2 采购内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
- 5.3 服务期限：40个工作日。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

A包：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审计服务，包括提供审计成果、档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

B包：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审计服务，包括提供审计成果、档案整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内容；

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包进行磋商响应。

6、合同履行期限：40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参加磋商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加磋商；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2拟派人员：拟派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拟派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须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第八大街中信大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5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十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第八大街中信大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852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 25 幢 联系人：刘亿 联系方式：0371-8888129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6-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9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
1.3.2	服务期限	40 个工作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分所参加磋商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所参加磋商；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加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2 拟派人员：拟派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拟派人员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须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A 包 400000.00 元; B 包: 500000.00 元, 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本包最高限价,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等文号的规定收取,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标段(包)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名称: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银行账号: 411062000018010210502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 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4.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投标无效,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9.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列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
--	---

		为本国产品。
10.5	特别提示	1.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标包进行磋商响应, 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0.6		1. 若为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负责人的签章或盖章或签字视为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 若为分公司磋商, 总公司具有的资质、证书、业绩视为分公司同时具有。 3.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可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名义参加询价,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支机构可使用总公司(或总所)的资格、资质、人员、业绩案例参与磋商, 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若为分公司参加磋商, 须得到总公司(或总所)的授权。 4. 若为合伙企业参加磋商,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勘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勘察的，不影响现场勘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

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
- (6) 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 (7)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

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

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拟派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详细磋商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注：若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15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5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2.2（2）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工作方案 （10 分）	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①工作流程、②服务措施、③信息反馈渠道、④处理机制、⑤成果标准）进行评分。 以上5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10分，供应商对上述5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6分）	对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包括①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供应商对上述3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质量保证措施（6分）	对质量保证措施（①包括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责任措施）进行评分。 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供应商对上述3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进度保证措施（7分）	对工作过程中进度保证采取的措施（①对审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②有相应的审计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进行评分。 以上2条内容每条3.5分，本项满分共7分，供应商对上述2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3.5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档案管理措施（6分）	对工作过程中档案管理采取的措施（①档案管理制度、②档案管理制度、③档案人员配备）进行评分。 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供应商对上述3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2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风险防范措施（6分）	对工作过程中风险防范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分。 ①风险防范措施、②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③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以上3条内容每条2分，本项满分共6分，供应商对

			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2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保密措施（9分）	对工作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方案、③人员保密承诺； 以上 3 条内容每条 3 分，本项满分共 9 分，供应商对上述 3 条内容均能结合本项目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按项目特点及实际需要细化制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每条得 3 分； 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2.2.2(3)	商务部分 (35 分)	供应商类似审计项目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审计项目业绩合同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部人员配备（15分）	拟派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人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 分）	供应商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且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价； 有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且承诺合理可行，可以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有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满足基础项目需求的得7分； 有投入人员、驻场服务，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的承诺，承诺内容笼统简单、服务承诺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的得4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2.2.1.1 项至第 2.2.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2.2.1.1 项至第 2.2.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2.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

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3 详细磋商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2.3.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详细评审

2.4.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2.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3 供应商得分=A+B+C

2.4.4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6 评审结果

2.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业 务 约 定 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名称

2026 年 月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区属国有企业 2025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服务有关要求

(一) 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摸清区属国有企业 2025 年经营业绩,客观评价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分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企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为促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资部门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

(二) 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 审计对象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二) 审计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子公司。

(三) 审计重点

一) 经营业绩情况

通过审阅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利润总额、企业资产总额、融资总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以及国有资本运营情况: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同步开展资产盘活工作(2025 年下半年)、市场化经营收益(净利润)、企业对计划接收资产/到期盘活资产等可预见资产盘活工作进行提前谋划、靠前招商工作情况等,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 政策性任务

1、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详见各企业年度工作目标)

2、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及入库纳统情况

3、争取中央政策性资金情况：专项债项目、“两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三）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

1、重点关注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是否纳入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并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或预算年度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2、是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企业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应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3、是否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体系。

4、是否存在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引资、战略合作、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等问题。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

1、重点关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依据、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2、落实往年年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国资提示监管函提示事项；

3、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需由管委前置审批的产权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资金安排、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4、落实和维护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工作权限，重大事项由企业领导班子决定，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5、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会议记录签名及结论等应有完整记录，存档备查。

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用人用工制度实行定岗定员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未出现违规发放、超额发放职工薪酬情况；

2、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岗位任务分解情况完备；

3、建立健全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要求执行；

4、完善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履行年度投资计划；

5、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履行财务管理规范；

6、参股公司国有股东代表、派驻到控（参）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按季度向母公司述职，年末向股东报告工作；

7、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情况，人财物是否管理到位，重大事项是否报批、备案；

8、按季度向考核小组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期末向股东报告工作；

9、依法依规开展国有资产交易，按要求向财政局备案/审批有关交易事项；

10、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规范管理情况；

11、及时完成企业产权登记，确保产权登记数据真实完整。

六）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2、财务管理情况；

3、管理费用；

4、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5、专项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工作

1、党风廉政责任制、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岗位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2、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党组织学习的必学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3、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是否认真开展学习研讨、是否从严从实查摆问题、是否扎实推进整改整治、是否坚持开门抓教育等；

4、公司及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的。

八）创新性工作

企业在信用评级、首发债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融资发债（ABS、Retis、类 Retis、科创债）、产业引导基金等实现新突破。

九）审计整改

1、未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认真组织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审计整改；

2、新官不理旧账，对任职前的问题不重视、不部署、不整改；

3、审计、巡视等相关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全面整改到位、虚假整改。

（四）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审计计划实施时间为 40 个工作日，若遇到特殊情况，时间可适当延后。

审计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审计人员根据组内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

（五）具体实施安排

具体实施安排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

一) 审计准备阶段。审计进场前，审计组组织学习审计实施方案，并拟定下发《审计通知书》。

二) 审计实施阶段。审计进点会后，审计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开展审计，查证事实，收集证据，整理审计底稿，明确定性，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依据，确定经济责任。

1、资料收集及移交

自审计进点之日起，要求其 3 日内提供齐全 2025 年内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现执行的各种管理制度、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后，移交归还全部工作资料。

2、查看资料

检查提供的资料，内控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方面重点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及费用的真实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3、函证、出纳盘点、实物盘点

计划于审计进点 15 日内完成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如有实体账），对债权债务进行函证，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4、审计问题底稿编制

审计问题底稿在审计过程中边审边做，边做边审阅，直至审计的最后阶段。

三) 审计报告阶段。计划于审计进点后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完成审计报告框架搭建及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沟通后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六）审计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审计方案，严格实施，明确审计重点、方法。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审计情况沟通研讨及工作安排会，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二) 结合审计，搞好培训工作，做到边审计边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从获取审计证据做起，务求规范化。

三) 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维护财政局(审计局)的良好形象。

四) 国有企业审计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审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和补充本实施方案。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甲方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有责任要求被审计单位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及其他相关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和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

2. 协调解决财务审计中出现的问题。

3. 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甲方要求被审计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7.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从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其财务报表中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如适用),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其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7.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8. 按照约定时间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月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9. 因工作需要，乙方需要与被审计方进行沟通的，需甲方共同参与。

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出具审计报告要求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_____份。

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2. 甲乙双方确认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费用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全部审计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财务资金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工作内容较本约定书签订时的工作内容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时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审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整改结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审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审计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审计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附件

审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称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审计目标

通过审计，摸清区属国有企业 2025 年经营业绩，客观评价企业经营目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分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企改革工作落实情况。为促进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资部门进行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

二、审计对象和范围

（一）审计对象

郑州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新丝路国际港务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经开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二）审计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重大决策执行及实施情况等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及相关子公司。

三、审计重点

（一）经营业绩情况

通过审阅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了解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包括利润总额、企业资产总额、融资总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以及国有资本运营情况：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同步开展资产盘活工作（2025 年下半年）、市场化经营收益（净利润）、企业对计划接收资产/到期盘活资产等可预见资产盘活工作进行提前谋划、靠前招商工作情况等，评估企业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

（二）政策性任务

- 1、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详见各企业年度工作目标）
- 2、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及入库纳统情况
- 3、争取中央政策性资金情况：专项债项目、“两重”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三）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了解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关注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提升国有资金使用效率。

1、重点关注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是否纳入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并按照项目投资规划期或预算年度及时发布招标计划。

2、是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企业

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等应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集体决策范围。

3、是否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体系。

4、是否存在肢解分包、化整为零，或者以招商引资、战略合作、集体决策等理由规避招标等问题。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

1、重点关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依据、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2、落实往年年度审计整改意见以及国资提示监管函提示事项；

3、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需由管委前置审批的产权交易、对外投资、重大资金安排、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是否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4、落实和维护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工作权限，重大事项由企业领导班子决定，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5、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会议记录签名及结论等应有完整记录，存档备查。

（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用人用工制度实行定岗定员和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未出现违规发放、超额发放职工薪酬情况；

2、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岗位任务分解情况完备；

3、建立健全企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按要求执行；

4、完善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履行年度投资计划；

5、完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履行财务管理规范；

6、参股公司国有股东代表、派驻到控（参）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按季度向母公司述职，年末向股东报告工作；

7、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情况，人财物是否管理到位，重大事项是否报批、备案；

8、按季度向考核小组汇报工作完成情况，期末向股东报告工作；

9、依法依规开展国有资产交易，按要求向财政局备案/审批有关交易事项；

10、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规范管理情况；

11、及时完成企业产权登记，确保产权登记数据真实完整。

（六）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2、财务管理情况；
- 3、管理费用；
- 4、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5、专项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工作

1、党风廉政责任制、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岗位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2、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党组织学习的必学内容，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

3、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是否认真开展学习研讨、是否从严从实查摆问题、是否扎实推进整改整治、是否坚持开门抓教育等；

4、公司及工作人员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党纪政纪处分的。

（八）创新性工作

企业在信用评级、首发债券、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融资发债（ABS、Retis、类 Retis、科创债）、产业引导基金等实现新突破。

（九）审计整改

1、未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未认真组织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审计整改；

2、新官不理旧账，对任职前的问题不重视、不部署、不整改；

3、审计、巡视等相关检查督查中发现问题未全面整改到位、虚假整改。

四、具体实施安排

本次审计采取就地审计的方式。

（一）审计准备阶段。审计进场前，审计组组织学习审计实施方案，并拟定下发《审计通知书》。

（二）审计实施阶段。审计进点会后，审计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开展审计，查证事实，收集证据，整理审计底稿，明确定性，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依据，确定经济责任。

1、资料收集及移交

自审计进点之日起，要求其3日内提供齐全2025年内的全部会计凭证、账簿、现执行

的各种管理制度、合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完成审计工作后，移交归还全部工作资料。

2、查看资料

检查提供的资料，内控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制度建设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财务方面重点检查资产的完整性及费用的真实性、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等。

3、函证、出纳盘点、实物盘点

计划于审计进点 15 日内完成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如有实体账），对债权债务进行函证，对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

4、审计问题底稿编制

审计问题底稿在审计过程中边审边做，边做边审阅，直至审计的最后阶段。

（三）审计报告阶段。计划于审计进点后依据现场审计工作进度情况适时完成审计报告框架搭建及审计报告初稿，并在沟通后最终完成审计报告终稿。

五、审计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方案，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组成员要认真学习审计方案，严格实施，明确审计重点、方法。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审计情况沟通研讨及工作安排会，了解审计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二）结合审计，搞好培训工作，做到边审计边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素质，从获取审计证据做起，务求规范化。

（三）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维护财政局（审计局）的良好形象。

（四）国有企业审计涉及范围广、内容多，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审计实施方案中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审计组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和补充本实施方案。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确认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费用的收费标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乙方在完成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全部审计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完成财务资金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工作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所投标包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八)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拟委派项目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拟派人员项目负责人须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等。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有）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